湛环建〔2026〕58号

关于湛江市威龙食品有限公司年周转70万吨农产品冷链物流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湛江市威龙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湛江市威龙食品有限公司年周转70万吨农产品冷链物流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湛江市威龙食品有限公司年周转70万吨农产品冷链物流项目位于湛江奋勇高新区207国道与湛徐高速交叉口以北，占地面积21001.62平方米，建筑面积33477.64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1号食品加工车间、2号冷链仓库、3号冷链仓库、4号配套设施用房、5号综合楼、6号厂房及其他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11000吨饮料(芦荟饮料5000吨/年、凉茶饮料2000吨/年、果汁饮料3000吨/年、复合蛋白饮料1000吨/年)、4000吨八宝粥罐头，年周转70万吨果蔬、芦荟、肉类、海鲜。项目总投资11936.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

项目代码:2020-440800-59-03-073805。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意见以及湛江奋勇高

新区规划与开发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的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防治环境污染、防止生态破坏和防范环境风险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运营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锅炉采用低氮燃烧，燃烧废气经锅炉省煤器降温后，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35米高排气筒排放，其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林格曼黑度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新建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标准。

吹塑区域为全密封，吹塑废气经收集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食堂油烟经收集后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室外3米高排气筒排放，其中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限值。

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其中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8-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二）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清洗废水、反冲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锅炉排污水等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引至奋勇第一再生水厂作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引至奋勇第一再生水厂作进一步处理。

做好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加强日常管理和设施维护，须严格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采取防腐防渗漏措施，防止土壤、地下水污染。

（三）主要噪声源设备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功能区排放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须按规范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并加强管理，其中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妥善处理；凉茶滤渣、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由有处理能力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加强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切实防范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安全。

（六）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做好项目环境管理有关工作，严格落实环境监测计划。按规定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并按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开展排污口监测。

（七）项目利用现有已建厂房，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调试，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根据报告表的预测，项目建成运营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如下：挥发性有机物≤0.299 吨/年，氮氧化物≤1.714 吨/年。

五、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动工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生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生态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确保生态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稳定运行。项目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应当在实际排污之前依法办理排污管理手续。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生态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文件。

项目自本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0 月 30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湛江奋勇高新区规划与开发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局综合科、大气环境科、固体废物科、综合执法科，湛江市尚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由建设单位送达）。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 年 10 月 30 日印发